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15%，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末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併購交易(採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處分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合併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再將收購成本及原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超過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價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4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艾苗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705	23	1,175,32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447	-	22,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2,190	15	610,7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3,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26	-	16,0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26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9,314	7	299,890	6
1410 預付款項	129,186	3	99,4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5	-	3,371	-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210,523	48	2,232,093	44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3	149,719	3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53,364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064,075	45	2,375,218	47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2,131	1	31,1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244	1	50,5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530	-	30,1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6,407	1	40,5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119	1	40,07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225	52	2,770,778	56
<b>資產總計</b>	<b>\$ 4,602,748</b>	<b>100</b>	<b>\$ 5,002,87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329,000	7	537,407	11
21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98	-
2150 應付票據	155	-	24	-
2170 應付帳款	543,322	12	451,15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040	4	155,0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92	-	4,3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4,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317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6,627	2	65,012	2
流動負債合計	1,128,736	25	1,227,547	25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183	-	17,791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50,214	1	50,122	1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97	1	67,913	1
<b>負債總計</b>	<b>1,201,133</b>	<b>26</b>	<b>1,295,460</b>	<b>2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b>				
股本	1,323,824	29	1,326,232	27
資本公積	2,271,012	49	2,457,102	49
待彌補虧損	(89,967)	(2)	(138,164)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5)	(1)	157,92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1)	-	(1,260)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458)	-	(29,625)	(1)
庫藏股票	(205,401)	(4)	(170,05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245,996	71	3,602,154	72
非控制權益	155,619	3	105,257	2
權益總計	3,401,615	74	3,707,411	7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602,748</b>	<b>100</b>	<b>\$ 5,002,871</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33,970	100	3,402,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01,086	87	2,980,465	88
營業毛利	432,884	13	421,91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585	4	174,990	5
6200 管理費用	193,698	6	200,9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22	3	104,023	3
營業費用合計	427,805	13	479,97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5,079	-	(58,0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9,059	1	36,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9,007)	(3)	(90,60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4,650)	-	(13,4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3,347)	-	(6,7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45)	(2)	(74,649)	(2)
7900 稅前淨損	(72,866)	(2)	(132,7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62	-	15,737	-
8200 本期淨損	(84,928)	(2)	(148,4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85)	-	(2,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07)	(6)	(48,66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4)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731)	(6)	(49,3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16)	(6)	(51,5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44)	(8)	(199,999)	(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82)	(2)	(135,9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4	-	(12,461)	-
	\$ (84,928)	(2)	(148,44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641)	(8)	(186,6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403)	-	(13,309)	-
	\$ (294,044)	(8)	(199,999)	(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632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本期淨損	-	-	(135,982)	-	-	-	-	(135,982)	(12,461)	(14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848)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13,309)	(1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678)	76,678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1,962)	(101,962)	-	(101,962)
庫藏股註銷	(20,000)	(28,586)	-	-	-	48,58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9,060	-	-	(33,503)	-	-	25,557	-	25,5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527	4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0)	(2,478)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本期淨損	-	-	(86,582)	-	-	-	-	(86,582)	1,654	(84,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8,057)	(20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6,403)	(294,0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164)	138,164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1,337)	(31,337)	-	(31,33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4,013)	(4,013)	(2,637)	(6,6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408)	(4,262)	-	-	-	6,6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	10,497	-	11,095	-	11,0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	-	-	-	-	(4,262)	3,263	(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6,139	56,1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件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2,866)	(132,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459	238,769
攤銷費用	16,297	20,3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59	2,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50	13,467
利息收入	(11,473)	(26,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47	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18	1,425
處分投資損失	8,171	697
減損損失	4,460	24,326
減損迴轉利益	-	(3,257)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	320,354	32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449	(4,667)
應收帳款	(72,601)	98,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	23,345
其他應收款	567	28,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1,152)
存貨	15,940	132,806
預付款項	(25,519)	17,757
其他流動資產	22,842	(400)
其他營業資產	858	343
應付票據	(71)	(30)
應付帳款	82,657	(6,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67)
其他應付款項	10,965	8,8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18,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	667
其他營業負債	168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43	317,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631	513,179
收取之利息	11,850	26,795
支付之利息	(4,930)	(7,076)
支付所得稅	(11,003)	(19,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548	513,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50)	(22,2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52)	(34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1	27,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	(3,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5	6,983
取得無形資產	(965)	(5,227)
處分無形資產	2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6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82)	(2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58)	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35,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	44,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49)	(613,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56)	(1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15)	(108,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20	1,283,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705	1,175,32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電子電路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61.97 %	55.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92.06 %	92.06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7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銷售	60.34 %	21.81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註3)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取得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模具設備：2~6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租 賃

###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2,368	3,254
活期存款	844,812	710,636
定期存款	207,525	461,43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u>\$ 1,054,705</u>	<u>1,175,3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49,719</u>	<u>149,71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447	22,89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94,845	658,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0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789	34,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0
催收款	51,937	-
減：備抵呆帳	<u>(73,755)</u>	<u>(66,454)</u>
	<u>\$ 714,263</u>	<u>654,08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8,605	11,814
逾期31~180天	12,911	11,099
逾期超過180天	-	3,478
	<u>\$ 21,516</u>	<u>26,39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66,454	64,347
合併取得	4,38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59	2,297
匯率變動影響	(644)	(190)
	<u>\$ 73,755</u>	<u>66,45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 料	\$ 113,972	105,706
物 料	3,465	2,417
在製品及半成品	59,772	38,981
製成品	132,105	152,786
	<u>\$ 309,314</u>	<u>299,89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20,840千元及2,993,88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19,711千元及12,56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為擴大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79,373千元分次向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認購其持股，使權益由21.81%增加至60.34%，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達59.80%之股權，而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48.92%權益之公允價值。取得控制力及相關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日認列之處分損益如下：

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100,04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104,729)</u>
處分損失	\$	<u>(4,680)</u>

該損失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347)	(5,706)
其他綜合損益	<u>(615)</u>	<u>(8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3,962)</u>	<u>(6,569)</u>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依持股比例增資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42,199千元(USD1,3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連同該合作夥伴再轉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76,725千元(USD2,500千元)。
-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董事會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投資2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10,000千元，使權益由100%下降至75%。然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向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其餘25%之股份，而使持股比例達100%。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透過向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10.88%之股份，使持股比率由48.92%增加至59.80%，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列入合併報表。

合併公司透過此項股權購買之交易以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八個月期間，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6,004千元及16,13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84,254千元，淨損將為(95,9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 23,424</u>
-----	------------------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8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379
存貨淨額	25,364
其他流動資產	36,03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94
無形資產	1,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46)
其他應付款	(16,557)
其他流動負債	(19,782)
	<u>\$ 164,526</u>

(3) 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24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66,139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00,049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526)
	<u>\$ 25,086</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主要係來自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LED照明系統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 (4)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u>105年度</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87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23,424)</u>
	<u>\$ 56,963</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現金43,017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權益由55%增加至61.9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9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9.80%增至60.34%。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39,754
增資子公司之對價	(43,0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9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262)</u>

###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5.12.31</u>	<u>104.12.31</u>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8.03 %	45.00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9.66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300,984	264,491
非流動資產	141,065	158,383
流動負債	<u>(233,818)</u>	<u>(226,343)</u>
淨資產	<u>\$ 208,231</u>	<u>196,53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9,186</u>	<u>88,43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609,456</u>	<u>397,199</u>
本期淨利(損)	\$ (16,060)	(32,736)
其他綜合損益	(15,257)	(2,363)
綜合損益總額	\$ <u>(31,317)</u>	<u>(35,0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7,246)</u>	<u>(14,7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07)</u>	<u>(1,06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350)	(55,9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261	(135,2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0,031	87,938
匯率影響數	(12,278)	(12,45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3,664</u>	<u>(115,687)</u>

2.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80,631	-
非流動資產	39,004	-
流動負債	(43,117)	-
非流動負債	(3)	-
淨資產	\$ <u>176,515</u>	-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69,998</u>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66,004</u>	-
本期淨利	\$ 16,139	-
其他綜合損益	(4,149)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990</u>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6,488</u>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34)</u>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428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158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	-
匯率影響數	(537)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38,043</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861,670	1,948,024	60,120	282,400	-	3,387,429
合併取得	-	-	2,596	14,354	34,705	1,264	52,919
增 添	24,836	11,616	34,084	2,793	9,492	-	82,821
處 分	-	(320)	(152,596)	(17,206)	(45,291)	-	(215,413)
重 分 類	-	-	32,865	432	2,191	(1,177)	34,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772)	(109,995)	(3,149)	(16,649)	(87)	(182,6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0,051</u>	<u>820,194</u>	<u>1,754,978</u>	<u>57,344</u>	<u>266,848</u>	<u>-</u>	<u>3,159,4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58,122	2,012,997	59,894	180,847	250,463	3,297,538
增 添	-	111,625	155,103	1,664	40,239	50,233	358,864
處 分	-	(297)	(218,734)	(914)	(11,593)	(4,054)	(235,592)
重 分 類	-	200,252	26,839	146	74,761	(290,997)	11,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32)	(28,181)	(670)	(1,854)	(5,645)	(44,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215</u>	<u>861,670</u>	<u>1,948,024</u>	<u>60,120</u>	<u>282,400</u>	<u>-</u>	<u>3,387,4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7,817	702,717	46,499	135,178	-	1,012,211
合併取得	-	-	104	6,039	11,482	-	17,625
本年度折舊	-	25,756	186,637	6,364	20,702	-	239,459
處 分	-	(31)	(68,939)	(16,420)	(43,181)	-	(128,571)
減損損失	-	-	4,460	-	-	-	4,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27)	(36,474)	(1,837)	(5,206)	-	(49,8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7,215</u>	<u>788,505</u>	<u>40,645</u>	<u>118,975</u>	<u>-</u>	<u>1,095,34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3,737	719,193	41,839	124,310	-	999,079
本年度折舊	-	19,886	193,541	5,935	19,407	-	238,769
重 分 類	-	(5,649)	-	-	-	-	(5,649)
處 分	-	(14)	(197,841)	(873)	(7,028)	-	(205,756)
減損損失	-	-	(3,257)	-	-	-	(3,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	(8,919)	(402)	(1,511)	-	(10,9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7,817</u>	<u>702,717</u>	<u>46,499</u>	<u>135,178</u>	<u>-</u>	<u>1,012,211</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60,051</u>	<u>672,979</u>	<u>966,473</u>	<u>16,699</u>	<u>147,873</u>	<u>-</u>	<u>2,064,0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35,215</u>	<u>733,853</u>	<u>1,245,307</u>	<u>13,621</u>	<u>147,222</u>	<u>-</u>	<u>2,375,21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35,215</u>	<u>444,385</u>	<u>1,293,804</u>	<u>18,055</u>	<u>56,537</u>	<u>250,463</u>	<u>2,298,459</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部份機器設備閒置未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相關機器設備減損損失4,46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採使用價值做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9.08%，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不擬認列減損損失。

###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九)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82	22,332	61,812	90,226
單獨取得	-	-	965	965
合併取得	25,086	-	1,667	26,753
處 分	-	-	(5,353)	(5,3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41)	(2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8</u>	<u>22,332</u>	<u>58,850</u>	<u>112,35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30,612	61,967	122,987
單獨取得	-	-	5,227	5,227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減損損失	(24,326)	-	-	(24,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2</u>	<u>22,332</u>	<u>61,812</u>	<u>90,22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376	42,663	59,039
合併取得	-	-	336	336
本期攤銷	-	4,467	11,830	16,297
處 分	-	-	(5,327)	(5,3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6)	(1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843</u>	<u>49,376</u>	<u>70,21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190	32,123	52,313
本期攤銷	-	4,466	15,906	20,372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	(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76</u>	<u>42,663</u>	<u>59,0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168</u>	<u>1,489</u>	<u>9,474</u>	<u>42,1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82</u>	<u>5,956</u>	<u>19,149</u>	<u>31,18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0,408</u>	<u>10,422</u>	<u>29,844</u>	<u>70,67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337,407
合 計	<u>\$ 329,000</u>	<u>537,4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6,675</u>	<u>2,240,168</u>
利率區間	<u>1.2%~1.75%</u>	<u>0.95%~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9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75,1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	(41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4,108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4,108)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49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56,3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u>(498)</u>	<u>4,560</u>
利息費用	\$ <u>23</u>	<u>6,351</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 轉換辦法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執行賣回權410,0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為23,034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3,3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面額贖回國內二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4,900千元，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769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及國內二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十二)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0,546	20,680
一年至五年	<u>45,760</u>	<u>13,285</u>
	<u>\$ 66,306</u>	<u>33,96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2.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40,566	42,516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956)	(1,0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03)</u>	<u>(947)</u>
期末餘額	<u>\$ 36,407</u>	<u>40,566</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34,938千元及38,929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36	19,0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256)</u>	<u>(7,9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80</u>	<u>11,10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6	15,6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9	1,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291</u>	<u>2,22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36</u>	<u>19,006</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06	7,389
利息收入	151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4)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93</u>	<u>3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256</u>	<u>7,9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3	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56	3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1)</u>	<u>(151)</u>
	<u>\$ 988</u>	<u>988</u>
營業成本	\$ 381	360
營業費用	<u>607</u>	<u>628</u>
	<u>\$ 988</u>	<u>9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44	5,762
本期認列	<u>3,385</u>	<u>2,18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329</u>	<u>7,94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7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39)	978
未來薪資成長率	946	(91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1)	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94千元及24,0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13	18,9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	6,230
	<u>11,742</u>	<u>25,20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0	(9,4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062</u>	<u>15,737</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 <u>(72,866)</u>	<u>(132,7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87)	(22,5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55)	20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506	9,3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372	24,4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6,230
其他	<u>4,308</u>	<u>(1,991)</u>
合計	<u>\$ 12,062</u>	<u>15,737</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52	4,263
課稅損失	<u>139,885</u>	<u>131,513</u>
	<u>\$ 152,037</u>	<u>135,77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88)</u>	<u>44</u>	<u>7,256</u>	<u>4,7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243</u>	<u>6,805</u>	<u>45,196</u>	<u>55,2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20)</u>	<u>(7,496)</u>	<u>13,025</u>	<u>4,2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831</u>	<u>6,761</u>	<u>37,940</u>	<u>50,53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391	400	17,7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792</u>	<u>(400)</u>	<u>4,39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2,183</u>	<u>-</u>	<u>22,18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947	7,107	23,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44</u>	<u>(6,707)</u>	<u>(5,26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7,391</u>	<u>400</u>	<u>17,791</u>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4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6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15,99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69,53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65,6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99,19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123,532</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1,089,07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9,967)</u>	<u>(138,1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013</u>	<u>35,01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 %	<u>104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2,382千股及132,6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623	132,763
庫藏股註銷	-	(2,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	(140)
期末餘額	<b>132,382</b>	<b>132,623</b>

####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該項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1千股及14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60,123	2,276,1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56,396
員工認股權	86,491	85,8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60	32,922
庫藏股票交易	-	5,7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62)	-
	<b>\$ 2,271,012</b>	<b>2,457,102</b>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4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2379126元及0.30660226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9,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3,26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787,318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於本期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帳面價值為6,650千元，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為13.3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920	(1,260)	(29,625)	127,0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67	17,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6,683)	-	-	(196,6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91)	-	(9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63)</u>	<u>(2,251)</u>	<u>(12,458)</u>	<u>(53,47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5,737	(551)	-	205,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625)	(29,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17)	-	-	(47,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	-	(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20</u>	<u>(1,260)</u>	<u>(29,625)</u>	<u>127,035</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497千元及21,8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1千股及14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541千股及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60	-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541)	-
本期喪失數量	<u>(241)</u>	<u>(14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078</u>	<u>1,860</u>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給與日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履約價格(\$)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576%	1.1353%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1.51	3,884	41.62	5,19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876	-	(1,310)
期末流通在外	33.31	<u>5,760</u>	41.51	<u>3,884</u>
期末可執行	-	<u>1,500</u>	-	<u>1,932</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5.12.31	104.12.31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5.12.31	104.12.31
102.06.25	1.50年	2.50年
102.11.04	1.83年	2.83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98	3,660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0,497	21,897
	<u>\$ 11,095</u>	<u>25,557</u>

(十七)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86,582)</u>	<u>(135,9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1,523</u>	<u>126,78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71)</u>	<u>(1.0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u>3,333,970</u>	<u>3,402,379</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1,473	26,364
其他	<u>17,586</u>	<u>9,806</u>
	\$ <u>29,059</u>	<u>36,17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0,518)	(1,425)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8,171)	(69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48)	(21,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497	(4,560)
減損損失淨額	(4,460)	(24,326)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其他	<u>(34,238)</u>	<u>(18,091)</u>
	\$ <u>(99,007)</u>	<u>(90,6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4,650	13,467
減：利息資本化	-	-
	<u>\$ 4,650</u>	<u>13,46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79)	(100,079)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229,572)	(229,5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43,477	(543,477)	(543,477)	-	-	-	-
其他應付款	164,040	(164,040)	(164,040)	-	-	-	-
	<u>\$ 1,036,517</u>	<u>(1,037,168)</u>	<u>(1,037,168)</u>	<u>-</u>	<u>-</u>	<u>-</u>	<u>-</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52)	(200,05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7,960)	(337,9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4,108	(15,275)	(15,27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1,197	(451,197)	(451,197)	-	-	-	-
其他應付款	155,008	(155,008)	(155,008)	-	-	-	-
	<u>\$ 1,157,720</u>	<u>(1,159,492)</u>	<u>(1,159,492)</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4,349 美金/台幣=	32.2500	462,755	23,310 美金/台幣=	32.825	765,151
美金	16,232 美金/人民幣=	6.9495	523,502	4,987 美金/人民幣=	6.4936	163,702
人民幣	12,521 人民幣/台幣=	4.6408	58,107	32,631 人民幣/台幣=	5.0551	164,953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4,993 美金/台幣=	32.2500	483,524	12,223 美金/台幣=	32.825	401,220
美金	6,897 美金/人民幣=	6.9495	222,437	10,174 美金/人民幣=	6.4936	333,970
人民幣	148 人民幣/台幣=	4.6408	687	147 人民幣/台幣=	5.0551	743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86千元及17,8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48)千元及(21,432)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507千元及3,01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8	-	498	-	498
應付公司債	14,108	-	14,411	-	14,411
合計	\$ 14,606	-	14,909	-	14,909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1,786</u>	<u>10,73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186</u>	<u>89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關聯企業	\$ <u>-</u>	<u>-</u>	<u>-</u>	<u>205</u>	<u>32</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u>200</u>	<u>1,624</u>

(2)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u>724</u>	<u>2,664</u>

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3,10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260
	合計	\$ <u>-</u>	<u>4,365</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14</u>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63	24,941
股份基礎給付	4,435	8,595
	\$ <u>24,498</u>	<u>33,53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關稅局擔保金	\$ 4,331	4,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61,785	100,377
		\$ <u>66,116</u>	<u>104,65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45	26,3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585	159,951	389,536	227,670	175,315	402,985
勞健保費用	13,199	12,310	25,509	15,455	12,152	27,607
退休金費用	17,998	9,684	27,682	16,244	8,836	25,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268	13,721	39,989	24,771	10,494	35,265
折舊費用	203,194	36,265	239,459	205,454	33,315	238,769
攤銷費用	158	16,139	16,297	129	20,243	20,3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67,950 (USD11,000 千元)	96,750 (USD3,000 千元)	-	1%-1.5%	1	592,014		-	-	-	-	649,199 (註1)	1,298,398 (註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3,450 (USD1,000 千元)	-	-	1%-1.5%	1	264,556		-	-	-	-	649,199 (註1)	1,298,398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67,600 (USD8,000 千元)	-	-	1%-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	386,436 (註1)	772,871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00,350 (USD3,000 千元)	96,750 (USD3,000 千元)	-	1%-1.5%	1	593,671		-	-	-	-	386,436 (註1)	772,871 (註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7,600 (USD8,000千元)	-	-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78,482 (註1)	756,964 (註1)
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50 (USD1,000千元)	-	-	1%~1.5%	1	265,342	-	-	-	-	42,602 (註1)	85,205 (註1)
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193 (USD10,000千元)	46,505 (CNY10,000千元)	-	5.1%	1	32,380	-	-	-	-	378,481 (註1)	756,962 (註1)
5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50 (CNY1,800千元)	8,371 (CNY1,800千元)	8,371	2%~4.5%	1	15,556	-	-	-	-	43,683 (註1)	87,367 (註1)
6	富雷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USD500千元)	16,125 (USD500千元)	-	0%~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5,303 (註1)	70,60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649,199	30,000	30,000	-	-	- %	1,298,39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 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	102,513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82,911)	(11.28)%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92,014	40.4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47,567)	(43.65)%	註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9,051	12.25 %	預付貨款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64,556	18.0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1,706)	(15.30)%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0,460)	(6.81)%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2,014)	(76.41)%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47,567	100.00 %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911	23.5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051)	(100.00)%	預收貨款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4,556)	(70.5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51,706	100.00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0,460	29.39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82,798)	(23.59)%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47,721	100.00 %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93,671	76.4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0,497)	(29.4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65,342	70.6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7,509)	(100.00)%	註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593,671)	(42.96)%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47,721	51.05 %	註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182,798	17.76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註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65,342)	(54.61)%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7,509	51.21 %	註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110,497	33.2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264,556	月結90天	7.94%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110,460	月結90天	3.3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51,706	月結90天	1.12%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592,014	月結90天	17.76%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182,911	月結90天	5.49%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47,567	月結90天	3.2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37,140	月結90天	1.1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867	月結90天	0.37%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46,880	月結90天	1.4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79,051	月結90天	5.37%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預付貨款	26,281	-	0.57%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46,861	月結90天	1.02%
0	本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3,023	-	0.50%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65,342	月結90天	7.96%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10,497	月結90天	3.31%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7,509	月結90天	1.25%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593,671	月結90天	17.8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82,798	月結90天	5.48%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721	月結90天	3.2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2,380	月結90天	0.9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0	月結90天	0.0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27	月結90天	0.44%
6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5,556	月結90天	0.47%
6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04	月結90天	0.5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2,464	100.00 %	(50)	(5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11,451	100.00 %	15,673	16,13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72,091	1,872,091	61,000	100.00 %	1,920,898	100.00 %	20,345	18,62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620,000	50,000	100.00 %	313,417	100.00 %	(7,013)	(5,54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24,644	5,500	61.97 %	129,044	61.97 %	(16,060)	(8,816)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892,410	100.00 %	20,131	20,131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3,652	55.00 %	5,367	2,952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30	100.00 %	-	-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247,658	12,889	92.06 %	(18,457)	92.06 %	(2,535)	(2,334)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41,628	62,255	11,163	60.34 %	131,605	60.34 %	5,082	6,266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30,000	500	100.00 %	(1,550)	100.00 %	(9,375)	(9,375)	子公司(註)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159	100.00 %	-	-	子公司(註)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6	100.00 %	-	-	子公司(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27,888	100.00 %	(16,901)	(16,901)	子公司(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706 (USD 487千元)	100.00 %	100.00 %	15,706 (USD 487千元)	218,418 (USD 6,773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60,767 (USD 2,000千元)	(16,901) (USD 524千元)	60.34 %	60.34 %	(16,901) (USD 524千元)	27,888 (USD 865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0,131 (USD 624千元)	100.00 %	100.00 %	20,131 (USD 624千元)	1,892,407 (USD 58,679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30,127 (USD 1,000千元)	278 (USD 9千元)	100.00 %	100.00 %	278 (USD 9千元)	39,846 (USD 1,236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24,644 (USD 4,125千元)	43,017 (USD 1,375千元)	167,661 (USD 5,500千元)	(16,060) (USD 498千元)	61.97 %	61.97 %	(16,060) (USD 498千元)	208,230 (USD 6,457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惟投資款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289,750 (美金71,000千元)	2,418,750 (美金75,00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美金2,000千元)	106,425 (美金3,300千元)	105,909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3,060	197,841	765,683	461,034	526,352	-	3,333,970
部門間收入	<u>238,213</u>	<u>288,004</u>	<u>617,379</u>	<u>76,066</u>	<u>44,182</u>	<u>(1,263,844)</u>	-
收入總計	<u>\$ 1,621,273</u>	<u>485,845</u>	<u>1,383,062</u>	<u>537,100</u>	<u>570,534</u>	<u>(1,263,844)</u>	<u>3,333,9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902)</u>	<u>21,002</u>	<u>22,559</u>	<u>(16,060)</u>	<u>(11,080)</u>	<u>(2,385)</u>	<u>(72,866)</u>

	104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0,262	171,704	888,206	396,198	51,520	84,489	3,402,379
部門間收入	<u>502,062</u>	<u>194,847</u>	<u>598,445</u>	<u>1,001</u>	<u>10,643</u>	<u>(1,306,998)</u>	-
收入總計	<u>\$ 2,312,324</u>	<u>366,551</u>	<u>1,486,651</u>	<u>397,199</u>	<u>62,163</u>	<u>(1,222,509)</u>	<u>3,402,3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2,265)</u>	<u>28,753</u>	<u>7,705</u>	<u>(32,737)</u>	<u>13,229</u>	<u>(7,391)</u>	<u>(132,706)</u>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LED(PLCC)	\$ 1,350,024	1,634,175
高功率LED模組	1,392,384	744,777
高功率LED元件	239,686	294,279
電子電路零件	1,886	421,488
光傳輸元件	196,956	165,535
其 他	<u>153,034</u>	<u>142,125</u>
合 計	<u>\$ 3,333,970</u>	<u>3,402,379</u>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7,791	180,622
中 國	1,463,550	1,333,052
非 洲	209,684	992,964
美洲及歐洲	659,918	260,092
其 他	<u>703,027</u>	<u>635,649</u>
	<u>\$ 3,333,970</u>	<u>3,402,37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46,884	683,692
中    國	1,511,604	1,812,170
其他國家	<u>28,774</u>	<u>21,301</u>
合    計	<u>\$ 2,187,262</u>	<u>2,517,1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之客戶 103269	\$ <u>51,487</u>	<u>475,8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3100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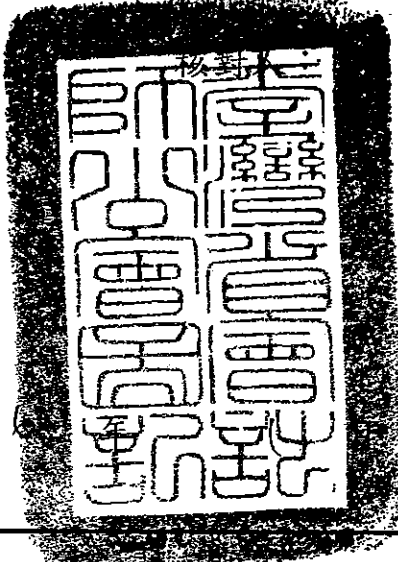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17

日